（上接B45版）

（四）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能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须重新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质量与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其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或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报告日为2015年1月30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1.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3.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方承诺函；
5.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9. 签署本评估报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业务报告签发（签署）授权书。

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湘专审字【2015】43010001号

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阁华天）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审计。紫东阁华天的责任是按照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并对为本次专项审计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紫东阁华天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8日资产负债表的增减变动进行审计，2014年期初数利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14]235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截止2015年1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核对收付款依据、函证、实地盘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紫东阁华天成立于1997年8月11日，注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纪明；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客房、桑拿、足浴、美容美发、咖啡厅、游艺（有效期至2016年5月21日），KTV（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特大型餐馆（含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5月19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康体活动经营；洗衣服务；代售飞机票，提供物业清洗服务及附设商场租赁（涉及前置许可的货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紫东阁华天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华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6	6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提取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剩余期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紫东阁华天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其行业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35	2.71–3.17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7、无形资产

紫东阁华天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管理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45

期末紫东阁华天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待摊费用

紫东阁华天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紫东阁华天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紫东阁华天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有可能用作抵消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才确认。

四、税项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12%计缴
城市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审计依据

1、本次专项审计项目业务约定书；

2、《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法规、制度；

3、《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4、紫东阁华天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专项审计结果

1、未审数

紫东阁华天未审的财务报表反映，截至2015年1月28日止，资产总额为328,075,882.02元、负债总额为162,970,740.6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65,105,141.42元。

2、审定数

经审计后，截至2015年1月28日止，紫东阁华天的资产总额为327,883,540.34元、负债总额为162,970,740.6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64,912,799.74元。

七、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余额为1,336,994.79元，无审计调整事项，审定数为1,336,994.79元。明细如下表：

项 目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备 注
现金	42,933.30		42,933.30	
银行存款	1,294,061.49		1,294,061.49	
合 计	1,336,994.79		1,336,994.79	

2、应收账款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余额为1,030,592.51元，坏账准备为29,271.94元，账面净额为1,001,320.57元。补提坏账准备调增坏账准备128,016.03元。审计调整后账面余额为1,030,592.51元，坏账准备为157,287.97元，净额为873,304.54元。账龄分析如下表：

账 龄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内部往来						
1年以内(含1年)	649,706.57	29,271.94		9,710.46	649,706.57	38,982.40
1–2年（含2年）	285,867.84			28,586.78	285,867.84	28,586.78
2–3年（含3年）	6,624.14			1,324.83	6,624.14	1,324.83
3–4年（含3年）						
4年以上	88,393.96			88,393.96	88,393.96	88,393.96
合 计	1,030,592.51	29,271.94		128,016.03	1,030,592.51	157,287.97

3、预付账款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余额为191,101.14元，无审计调整事项，审定数为191,101.14元。账龄分析如下表：

账 龄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6,223.40				26,223.40	
1–2年（含2年）	164,877.74				164,877.74	
合 计	191,101.14				191,101.14	

4、其他应收款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余额为234,722,321.33元，坏账准备为167,383.77元，账面净额为234,554,937.56元。因补提坏账准备调减其他应收款64,325.65元。审计调整后账面余额为234,722,321.33元，坏账准备为231,709.42元，净额为234,490,611.91元。账龄分析如下表：

账 龄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内部往来	232,295,887.59				232,295,887.59	
1年以内(含1年)	1,464,981.64	152,884.21		–64,985.31	1,464,981.64	87,898.90
1–2年（含2年）	769,836.06	14,472.95		62,510.66	769,836.06	76,983.61
2–3年（含3年）	78,512.96	26.61		15,675.98	78,512.96	15,702.59
3–4年（含3年）	88,541.08			26,562.32	88,541.08	26,562.32
4年以上	24,562.00			24,562.00	24,562.00	24,562.00
合 计	234,722,321.33	167,383.77		64,325.65	234,722,321.33	231,709.42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余额为1,663,736.46元，无审计调整事项。审定数为1,663,736.46元。明细如下表：

项 目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备 注
原材料	1,652,798.70		1,652,798.70	
低值易耗品	10,937.76		10,937.76	
合 计	1,663,736.46		1,663,736.46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原值230,792,969.72元，累计折旧157,600,893.94元，固定资产净额73,192,075.78元。无审计调整事项。审计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30,792,969.72元，累计折旧为157,600,893.94元，固定资产净额73,192,075.78元。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未审数			审定数		
	原值	折旧	净值	原值	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2,144,953.36	93,194,632.21	68,950,321.15	162,144,953.36	93,194,632.21	68,950,321.15
机器设备	51,644,206.96	48,605,506.16	3,038,700.80	51,644,206.96	48,605,506.16	3,038,700.80
运输工具	2,405,433.00	2,319,284.71	86,148.29	2,405,433.00	2,319,284.71	86,148.29
电子设备	3,923,773.42	3,525,822.04	397,951.38	3,923,773.42	3,525,822.04	397,951.38
其他	10,674,602.98	9,955,648.82	718,954.16	10,674,602.98	9,955,648.82	718,954.16
合 计	230,792,969.72	157,600,893.94	73,192,075.78	230,792,969.72	157,600,893.94	73,192,075.78

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长房权证芙字蓉第00664434号房产证，建筑面积为45,598.00平方米。

7、无形资产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原值14,772,868.60元，累计摊销8,232,567.29元，无形资产净额6,540,301.31元。无审计调整事项。审计后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4,772,868.60元，累计摊销8,232,567.29元，无形资产净额6,540,301.31元。明细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原值	摊销期数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土地使用权	14,772,868.60	45年	6,540,301.31		6,540,301.31
合 计	14,772,868.60		6,540,301.31		6,540,301.31

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长国用（2007）第029218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1847.12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43年7月21日；长国用（2007）第035488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1029.26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43年7月27日。

8、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余额为9,480,082.69元，无审计调整事项，审定数为9,480,082.69元。

9、应付账款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余额为2,339,276.65元，无审计调整事项，审定数为2,339,276.65元。

10、预收账款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余额为2,444,420.42元，无审计调整事项，审定数为2,444,420.42元。

11、应交税费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余额为414,009.28元，无审计调整事项，审定数为414,009.28元。明细如下：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未审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备 注
1	增值税	–0.03		–0.03	
2	营业税	100,097.98		100,097.98	
3	城建税	–1,599.08		–1,599.08	
4	教育费附加	4,930.64		4,930.64	
5	个人所得税	6,607.85		6,607.85	
6	企业所得税	–613,389.61		–613,389.61	
7	房产税	914,485.53		914,485.53	
8	土地使用税	2,876.00		2,876.00	
	总 计	414,009.28		414,009.28	

12、其他应付款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余额为47,223,626.54元，无审计调整事项，审定数为47,223,626.54元。

13、长期借款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面余额为110,000,000.00元，无审计调整事项，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未审数	利率%	调整数	审定数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2年12月13日	2015年12月13日	30,000,000.00	36个基准利率		30,000,000.00	
中兴银行长沙上海城支行	201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80,000,000.00	7.995%		80,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说明：其中3000万元的贷款利息由母公司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八、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为《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审计目的服务，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截止2015年1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迪航**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燕娇**

2015年1月30日

（上接B46版）

本基金投资于非创业型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20%。对于这类股票的投资，将在已有的东吴双动力基金股票池的基础上，剔除属于"创业型股票池"的股票以及禁入股票，由此构建"非创业型股票池"。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利率变化的大周期、市场运行的小周期和中国债券市场的扩张特征，制定相应的债券投资策略，以获取利息收益为主、资本利得为辅。

①积极的流动性管理。本基金会紧密关注央行对于流动性的调节以及市场的资金松紧，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管理框架，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②基于收益率预期的期限配置和类别配置。在预期基准利率下降时，适当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同时获得比较高的利息收入；在预期基准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③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形的调整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的情况下，预期收益曲线的变形调整债券组合的基本配置。当我们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我们将可能采用子弹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我们将可能采用杠铃策略，总体而言，就是在仔细评估收益曲线变形情况下，分别在子弹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组合中弹性选择。

④基于相对利差分析调整信用产品配置。观察金融债信债、短期融资券央票的相对利差调整组合的信用产品，在稳定的信用产品风险情况下，可在利差扩大时，适当增加信用产品比重；在利差缩小时，适当减持信用产品。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具体投资方法如下：

①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②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九、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200指数×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50%》×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5%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追求较高收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102,312.31	78.44
	其中：股票	43,102,312.31	78.4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34,541.73	21.35
7	其他资产	114,641.61	0.21
8	合计	54,951,495.6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45,000.00	2.3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837,612.31	64.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63,500.00	5.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56,200.00	7.8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102,312.31	79.7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3	聚飞光电	169,007	3,435,912.31	6.36
2	002185	华天科技	180,000	2,368,800.00	4.38
3	600261	阳光照明	220,000	2,351,800.00	4.35
4	600703	三安光电	150,000	2,316,000.00	4.29
5	300183	东软载波	40,000	2,165,200.00	4.01
6	002063	远光软件	100,000	2,091,000.00	3.87
7	601965	中国汽研	150,000	2,085,000.00	3.86
8	002309	中利科技	90,000	2,042,100.00	3.78
9	600196	复星医药	100,000	1,904,000.00	3.52
10	300306	远方光电	60,000	1,887,000.00	3.49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1,800.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81,848.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13,195.75
5	应收申购款	13,011.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39,856.5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8,951,400.00	5.68
2	110023	民生转债	4,839,450.00	3.07
3	110015	石化转债	2,023,800.00	1.28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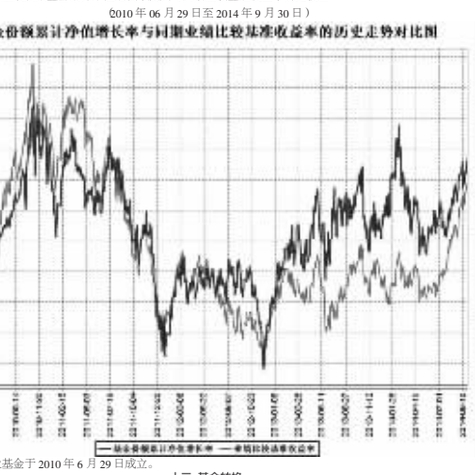

注：东吴新创业基金于2010年6月29日成立。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基金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1）、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3001）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583101）、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5001）、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8）、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2）、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9）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将另行公告。

2.开通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1、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手续费、服务费；

8、基金分红手续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第3项至第9项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后，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3、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0.5%
1年–2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基金税收

1、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对基金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③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买卖股票按卖出金额的0.1%缴纳证券交易《股票》印花税。

3、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其他披露事项：

①）2014年07月0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延长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②）2014年07月0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③）2014年0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

④）2014年0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摘要》；

⑤）2014年0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⑥）2014年0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

⑦）2014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

⑧）201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